

汕尾市公平水库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
(含专项)及立项专题编制技术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机构

自行采购需求书



招标单位：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一、政府采购项目概况

（一）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汕尾市公平水库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项）及立项专题编制技术咨询

（二）工程基本概况

根据汕尾市水利重大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会议决定（工作会议纪要第二期，2024年9月6日），启动汕尾市公平水库灌区工程前期工作。由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作为项目代业主，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待投资模式和项目法人确定后进行交接。该工程已纳入《全国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广东省农田灌溉发展规划》和国家新建大型灌区 2026-2030 年项目库中。

1、工程任务和主要内容

公平水库灌区工程是结合公平水库灌渠（已建）、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在建）、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汕尾市西南支线工程（拟建）和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拟建），以公平水库为主水源，利用新建渠系长藤结瓜，将海丰县的公平灌区、南门灌区、平龙灌区、青年灌区、红花地灌区、梅陇灌区、梅陇农场灌区，城区的引西灌区和宝楼灌区等 9 个中型灌区整合形成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7 万亩，其中恢复灌溉面积 6.5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30.5 万亩。

拟通过延伸灌区内部渠系，开展渠道建设（含新建、扩建、改造、清淤疏浚、防渗衬砌等）约 500km，渠系建筑物约 600 处，量测水设施约 250 处。

2、工程总投资匡算

根据《广东省灌溉发展规划》2024 年 5 月技术指导会议，亩均投资不得大于 6000 元/亩，参照汕尾市各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和类似大型灌区工程（雷州半岛灌区工程）投资，综合分析，该工程的工程总投资按亩均投资 4600 元/亩匡算，包括工程部分投资和专项工程投资，匡算总投资为 17 亿元。

（三）政府采购范围

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该工程需在省级发改部门审批立项，按要求需要完成：

1、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工程可研报告和工程可研勘察报告编制。

2、专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建设征地移民补偿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工程等 4 个专项工程报告编制；

3、工程立项专题报告，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水资源论证等 10 个专题报告编制（工程立项专题最终以审批的省发改部门要求进行增减）。

可行性研究（含专项）及立项专题编制技术咨询费（以匡算总投资 17 亿元为计算基数），市财政局资金安排审查意见为 1293.19 万元（汕财农函[2025]63 号），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费 588.88 万元、专项工程可研阶段前期工作费 54.07 万元、立项专题技术咨询费 650.24 万元。

汕尾市公平水库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项）及立项专题编制技术咨询作为一个标进行政府采购，以市财政局资金安排审查意见 1293.19 万元为采购最高限价（暂定），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为准。

（三）政府采购方式

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

二、政府采购中标服务费

根据现行的政府采购的规定,代理机构向采购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现行的中标服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中标服务费。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1、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有效（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按照现行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采购代理资格并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系统录入代理机构库的单位均可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网页截图）

3、具备类似项目的招标代理经验；（提供代理合同及相关附件资料的复印件）

4、近 3 年内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并不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处罚期内。（提供承诺书）

四、代理机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代理机构应根据本项目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委托

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本项目代理合同约定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采购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采购人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采购人宣传有关工程采购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程序，以便得到采购人的支持和配合；

（4）应对采购工作中中选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不得接受与采购范围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6）本项目代理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代理机构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代理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代理机构不得分包或转让代理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9）代理机构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人的有关损失。

（10）组织采购工作

①按采购人采购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公告，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修改；

②组织接受采购投标报名，并协助审查投标人的资格；

③负责主持采购招标会议、答疑；

④组织采购开标、评标、定标；

⑤处理采购招标投标事宜；

⑥办理中标手续、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工程采购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11）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则

依照《汕尾市水务局招标代理采购流程（试行）》的规定，在已成功报名且符合资格要求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中，根据各代理机构的报名资料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最优的代理服务机构为中选人。


汕尾市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2025年5月6日